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编号：2018-137）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36），现对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补充说明如下：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中“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现进一步明确为：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除外。”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